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2.11.20竹鎮殯字第1020029112號令公布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4.05.27竹鎮殯字第1040027006號令公布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7.09.06竹鎮殯字第1070028348號令公布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8.08.07竹鎮殯字第1083400039號令公布

壹　總　則

第　一　條　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貳　管　理

第　三　條　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：

一、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。

二、火化爐。

三、祭拜檯。

四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
五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
六、停車場。

七、聯外道路。

八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
九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。

十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　四　條　使用火化場，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或「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」，據以核發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。

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。死亡證明書、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由本所留存。

第　五　條　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亡者戶籍在本鎮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亡者戶籍不在本鎮，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。

四、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非設籍本鎮者，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七千元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，免收火化費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免收火化費。

三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火化費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，屍體不得火化。因傳染病死亡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，應提前到達，不得逾時，如逾時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，得由本所另行排定時間火化，喪家不得異議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火化用棺木之規格，木皮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，長度不得超過一九０公分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骨灰罈由喪家自備，骨灰裝入骨灰罈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，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
二、火化場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。

四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火化場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編號。

二、火化年月日。

三、火化者之姓名、性別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 十四 條　　火化場之管理及操(工)作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，經查屬實依法究辦。

參　附　則

第 十五 條　　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。

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，依委外契約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